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实施方案 (2018版)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，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、科研能力强、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电子工程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院”)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考核制”(以下简称“申请制”)改革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### 1. 招生领导小组

组长：廖桂生

组员：蔡固顺 丁金闪 邢孟道 邓成

职责：讨论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申请条件，录取标准，组织实施，审核拟录取名单，复核受质疑申请者。

秘书：负琳红 李燕

### 2. 审核专家小组

组成：学术专家组成，一般不少于5位教授；

职责：依据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面试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### 3. 监督小组

组长：焦永昌

组员：赵国庆 孙万蓉 刘建锋 孔东；

职责：全程监督申请审核制实施过程，受理投诉、答复考生质疑。

## 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应届毕业硕士生（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（2）非应届毕业硕士生；

3. 申请者一般应为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；或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；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可申请毕业院校破格。

4.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5. 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截止当年9月1日未满45周岁），申请定向培养的人员不受此年龄限制）；

6.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、专业有关的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。

## 三、选拔条件

1. 应届毕业硕士生

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著，在SCI、EI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2. 非应届毕业硕士（满足下列任一条即可）

（1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；

(2)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持证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1项；

(3) 以第一作者在SCI、EI检索源期刊发表2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(4) 以第一作者出版1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申请审核制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(1) 《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(2)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（报考登记表7-10页）；

(3)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(4) 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（仅对应届生要求）；

(5) 身份证复印件；

(6) 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(7)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
(8)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；

(9) 科研成果（含已取得的专利）、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；

(10)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

(11)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

以上材料（3）至（11）作为《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的附件，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。

## 五、申请流程

1. 申请时间：每年春季，具体以当年学校《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执行。
2.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报，网报选择考试方式为“申请考核”，考试科目选择《英语》、《综合测试（一）》、《综合测试（二）》。
3. 应届硕士毕业生将材料交至电院招生办公室（西大楼三区106，联系方式：88202276），由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；审核专家小组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，复试合格后报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批准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4. 往届生将材料交至西电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北校区行政楼110，联系方式：88203489）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后进入复试。

## 六、工作原则

1. 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，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。
2. 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录取生源质量。
3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各工作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、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。

4. 全面考查，客观评价，突出重点。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

5. 申请制招生领导小组和审核专家小组成员须遵守学术、职业道德规范。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，撤销其成员资格，暂停其导师招生资格1-3年。

## 七、考核办法

1. 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 审核专家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，所有考核内容均应做好相应记录工作。

3. 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## 八、考核内容

### 1.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

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，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，并进行英语文献阅读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测试。

### 2. 综合素质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以及举止、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。

## 九、录取

1.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，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，按照“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2. 通过“申请制”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、毕业就业、缴纳学费政策及奖、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十、信息公开

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名单将会在电院网站（see.xidian.edu.cn）上公示三天，纸质版申请材料同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8202251

## 十一、其他

1.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。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、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，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，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，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2.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3. 本方案由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